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2日证监许可[2015]1492号文注册。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已向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是安全的。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收益及风险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资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和可能面临的风险，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额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承担基金投资损失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组合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殊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因目前国内外企业经营状况所导致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由债券非公开发行并转让所导致的无法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的风险。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特殊性，本基金的总体风险将有所降低。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愿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前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金销售机构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统称“基金法”）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并非基金合同的组成部分，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

本招募说明书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基金合同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签署，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责任。

本基金根据基金管理人所披露的招募说明书申请募集。该招募说明书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他人提供或授权任何他人来本公司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书。投资者与基金合同当事人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后，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认同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7. 基金份额销售公告：指《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销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对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命令、通知、办法、规定等

9.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的净值，计算公式见基金合同

10. 基金销售：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通过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宣传册等）向投资人说明有关基金的情况，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的活动

11.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个人或机构投资者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登记，对基金合同项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中间层监督：指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的监督

14. 行业监管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有关事项召开的会议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细表，包括持有人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或代码、持有基金份额、占有比例等数据，是登记机构依据基金合同建立的、登记机构存续期内持续更新的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指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19.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0. 基金交易：指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买卖基金份额的活动

21.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标准，且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且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2. 基金合同：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的设立、存续、运作、终止等事宜订立的协议

23. 基金份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24.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买入或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25. 基金销售服务费：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持有人收取的，用于基金持续营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26.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个人或机构投资者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登记，对基金合同项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有关事项召开的会议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细表，包括持有人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或代码、持有基金份额、占有比例等数据，是登记机构依据基金合同建立的、登记机构存续期内持续更新的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指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 T日：指销售机构在确定资金申购、赎回的日期

33. T+n日：指自T日加n个工作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34. 开放日：指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 开放期间：指开放日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时段，其他时间称为非开放时段

36. 《业务规则》：指《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的业务规则

37.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的申购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的申购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 购买：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的申购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 基金销售：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向投资人出售基金份额的行为

41.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的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 巨额赎回：指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基金巨额赎回的预测，决定暂停赎回

44. 元：指人民币元

45.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46.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营业部、分部、营业室、理财中心等

47. 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48.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49.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营业部、分部、营业室、理财中心等

50.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1. 三、基金管理人

5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个人或机构投资者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登记，对基金合同项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细表，包括持有人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或代码、持有基金份额、占有比例等数据，是登记机构依据基金合同建立的、登记机构存续期内持续更新的

54. 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指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5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个人或机构投资者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登记，对基金合同项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6.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细表，包括持有人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或代码、持有基金份额、占有比例等数据，是登记机构依据基金合同建立的、登记机构存续期内持续更新的

57. 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指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5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个人或机构投资者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登记，对基金合同项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9.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细表，包括持有人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或代码、持有基金份额、占有比例等数据，是登记机构依据基金合同建立的、登记机构存续期内持续更新的

60. 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指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6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个人或机构投资者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登记，对基金合同项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细表，包括持有人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或代码、持有基金份额、占有比例等数据，是登记机构依据基金合同建立的、登记机构存续期内持续更新的

63. 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指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6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个人或机构投资者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登记，对基金合同项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细表，包括持有人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或代码、持有基金份额、占有比例等数据，是登记机构依据基金合同建立的、登记机构存续期内持续更新的

66. 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指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6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个人或机构投资者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登记，对基金合同项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8.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细表，包括持有人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或代码、持有基金份额、占有比例等数据，是登记机构依据基金合同建立的、登记机构存续期内持续更新的

69. 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指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7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个人或机构投资者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登记，对基金合同项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细表，包括持有人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或代码、持有基金份额、占有比例等数据，是登记机构依据基金合同建立的、登记机构存续期内持续更新的

72. 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指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7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个人或机构投资者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登记，对基金合同项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细表，包括持有人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或代码、持有基金份额、占有比例等数据，是登记机构依据基金合同建立的、登记机构存续期内持续更新的

75. 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指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7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个人或机构投资者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登记，对基金合同项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7.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细表，包括持有人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或代码、持有基金份额、占有比例等数据，是登记机构依据基金合同建立的、登记机构存续期内持续更新的

78. 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指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79.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个人或机构投资者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登记，对基金合同项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0.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细表，包括持有人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或代码、持有基金份额、占有比例等数据，是登记机构依据基金合同建立的、登记机构存续期内持续更新的

81. 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指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8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个人或机构投资者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登记，对基金合同项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细表，包括持有人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或代码、持有基金份额、占有比例等数据，是登记机构依据基金合同建立的、登记机构存续期内持续更新的

84. 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指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8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个人或机构投资者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登记，对基金合同项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6.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细表，包括持有人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或代码、持有基金份额、占有比例等数据，是登记机构依据基金合同建立的、登记机构存续期内持续更新的

87. 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指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8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个人或机构投资者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登记，对基金合同项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9.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细表，包括持有人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或代码、持有基金份额、占有比例等数据，是登记机构依据基金合同建立的、登记机构存续期内持续更新的

90. 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指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个人或机构投资者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登记，对基金合同项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细表，包括持有人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或代码、持有基金份额、占有比例等数据，是登记机构依据基金合同建立的、登记机构存续期内持续更新的

93. 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指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9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个人或机构投资者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登记，对基金合同项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